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01 |
| 貳、會議議程               | 02 |
| 參、選舉事項               | 03 |
| 肆、討論事項               | 04 |
| 伍、臨時動議               | 05 |
| 陸、散 會                | 05 |
| 柒、附 件                | 06 |
|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 07 |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09 |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4 |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5 |
| 五、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明細表      | 26 |
| 捌、附 錄                | 29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0 |
| 二、董事選舉辦法             | 32 |
| 三、公司章程               | 33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37 |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51 |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54 |
|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8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110 年 0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七名 ( 含獨立董事三名 )
- 四、 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公司法 201 條規定，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依公司章程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0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7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一（P.7-P.8）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P.32），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 P.9-P.23 )。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P.24 )。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P.25 )。

決 議：

####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五 ( P26-P.28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

## 董事候選人名單

| 候選人類別 | 姓名或名稱                  | 主要學(經)歷   | 主要現職   |
|-------|------------------------|---|--|
| 董事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黃文芳 | 學歷：<br>國立臺灣大學EMBA<br><br>經歷：<br>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精密光學產品事業群副總經理暨事業群總經理<br>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投影機事業部部長              |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br>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矽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勝品電通(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
| 董事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其宏 | 學歷：<br>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br>美國Thunderbird國際企業管理碩士<br>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br><br>經歷：<br>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br>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br>友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董事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林裕欽 | 學歷：<br>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br>日本明治大學電子通訊工學士<br><br>經歷：<br>明泰科技(股)公司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總經理<br>明泰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br>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br>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董事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洪秋金 | 學歷：<br>加州州立大學Fullerton MBA<br><br>經歷：<br>達信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br>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聚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矽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凱圖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候選人<br>類別 | 姓名或名稱 | 主要學(經)歷  | 主要現職  |
|-----------|-------|--|---|
| 獨立董事      | 李書行   | 學歷：<br>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系博士<br>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br><br>經歷：<br>國立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br>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br>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主任<br>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br>東海大學會計學系講座教授<br>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br>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江誠榮   | 學歷：<br>美國州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br>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EMBA)<br><br>經歷：<br>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br>光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br>大毅技術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br>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br>晟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永崑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br>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
| 獨立董事      | 謝明得   | 學歷：<br>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博士<br><br>經歷：<br>台灣IC設計協會理事長<br>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系主任<br>工業技術研究院資通所副所長                                  |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長<br>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五條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刪除)</p> | <p>刪除內容改列於第十七條</p>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p> <p>(五)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二、執行單位</u><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會計單位及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u>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 <p><u>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p> |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br>(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刪除)                        |             |
| 第六條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r>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br>(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br>(二)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br>(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各不得高於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2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各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取得會計師意見<br>(刪除) | 刪除內容改列於第十七條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質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
| 第七條 |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刪除)</p> | <p>刪除內容改列於第十七條</p>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br/>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刪除)</p> |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八條 |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埋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一)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四)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p> |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程序</p> <p>前述第五條至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前述第五條至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改列於第八條</p>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  |  |
| 第十條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略)</p> <p>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略)</p> <p>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 <p>1.更新引用條號</p> <p>2.加入與母公司之交易，並明訂董事長先行決行之額度</p>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略)</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四、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略)</p> <p>4.本公司與<u>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四、本公司與<u>母公司</u>、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條       |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br/>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p> <p>(三)權責劃分<br/>(略)</p> <p>4.授權額度：<br/>(1)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2 708 506 983">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金額</th> <th>淨風險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3,000 萬</td> <td>100</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1,000 萬</td> <td>60</td> </tr> <tr> <td>執行人員</td> <td>US\$500 萬</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略)</p> <p>(五)交易額度<br/>以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一年內因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分別考量其現金收支預測後之曝險部位為限。</p> | 層級                | 每日金額 | 淨風險部位% | 總經理 | US\$3,000 萬 | 100 | 財務主管 | US\$1,000 萬 | 60 | 執行人員 | US\$500 萬 | 40 |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br/>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p> <p>(三)權責劃分<br/>(略)</p> <p>4.授權額度：<br/>(1)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687 856 1031">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2,000 萬<br/>以上</td> <td>US\$4,000 萬<br/>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000 萬</td> <td>US\$4,000 萬</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1,000 萬</td> <td>US\$2,000 萬</td> </tr> <tr> <td>資金部門<br/>主管</td> <td>US\$500 萬</td> <td>US\$1,000 萬</td> </tr> </tbody> </table> <p>(略)</p> <p>(五)交易額度<br/>1.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 ( swap ) 不在此限。<br/>2.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p> | 層級 | 每筆 | 每日 | 董事長 | US\$2,000 萬<br>以上 | US\$4,000 萬<br>以上 | 總經理 | US\$2,000 萬 | US\$4,000 萬 | 財務長 | US\$1,000 萬 | US\$2,000 萬 | 資金部門<br>主管 | US\$500 萬 | US\$1,000 萬 | <p>1.增加交易對象彈性</p> <p>2.調整授權權限</p> <p>3.調整交易額度</p> <p>4.調整全部契約損失上限</p> <p>5.增加交易對象</p> |
| 層級         | 每日金額   | 淨風險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US\$3,000 萬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主管       | US\$1,000 萬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人員       | US\$500 萬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級         | 每筆   | 每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US\$2,000 萬<br>以上  | US\$4,000 萬<br>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US\$2,000 萬  | US\$4,000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長        | US\$1,000 萬  | US\$2,000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金部門<br>主管 | US\$500 萬  | US\$1,000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p>(六)損失上限</p> <p>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b>20%</b>。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p> <p>(略)</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略)</p> | <p>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p> <p><u>3.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 ADR)或債券(如 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六)損失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5 643 843 772">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二、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u>原則上</u>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略)</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略)</p> |            | 全部契約 | 個別契約 |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 15% | 20% |  |
|           | 全部契約  | 個別契約  |            |      |      |           |     |     |  |
|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 15%   | 20%   |            |      |      |           |     |     |  |
| 第十二條      |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略)</p>   |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略)</p>   |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      |      |           |     |     |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略)</p>  |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略)</p>  |                       |
| 第十四條 |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依所定之處理程序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略)</p>   |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 增訂子公司可依母公司規定或其自訂之程序辦理 |
| 第十六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文字調整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條 | <p>附則</p> <p>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資產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5 826 852 1038">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類別</th> <th colspan="2">總金額</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rowspan="2">佔總金額百分比</th> <th rowspan="2">限制金額</th> <th rowspan="2">限制金額百分比</th> </tr> <tr> <th>總金額</th> <th>佔總金額百分比</th> <th>總金額</th> <th>佔總金額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期債券</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投資</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不動產</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其他</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股權投資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資產類別              | 總金額     |      | 本公司     |      | 佔總金額百分比 | 限制金額 | 限制金額百分比 | 總金額     | 佔總金額百分比 | 總金額 | 佔總金額百分比 | 短期債券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不動產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其他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p>1.原十七條移至第十八條</p> <p>2.彙總各資產交易權限及限額</p> |
| 資產類別 | 總金額  |   |                   | 本公司     |      | 佔總金額百分比 | 限制金額 |         |      |         | 限制金額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金額  | 佔總金額百分比   | 總金額               | 佔總金額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短期債券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條 |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p>                        | <p>附則</p> <p>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p>   | <p>原十七條移至第十八條</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月十七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br>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br>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br>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u>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u>   |                    |
| 第十九條 | (新增)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br>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br>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br>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br><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u> | 原十八條移至第十九條，並增列修訂日期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四條  |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r/>(略)</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三百</u>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p> |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r/>(略)</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p>     | 修訂資金貸與個別上限百分比 |
| 第十四條 |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 增加修訂日期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四條  |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 <p>修訂背書保證個別上限百分比</p>  |
| 第九條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p> <p>(略)</p>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新台幣一億元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p> <p>(略)</p>   | <p>變更授權董事長先決行權限金額</p> |
| 第十六條 |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p>   | <p>增加修訂日期</p>         |

##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明細表

| 姓名                    |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br>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br>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br>聚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矽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勝品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br>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br>維田科技(股)公司董事<br>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br>凱圖國際(股)公司董事長<br>國韶實業(股)公司董事長<br>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br>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br>明基透析(股)公司董事長<br>佳世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br>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br>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黃文芳 |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矽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勝品電通(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br>佳世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姓名                    |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陳其宏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友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達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達利貳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比牧控股(股)公司董事<br>明基比牧開曼(股)公司董事<br>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br>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br>達利納閩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br>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林裕欽 |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br>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財團法人明泰文教基金會董事   |

| 姓名                    |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洪秋金 |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聚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矽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凱圖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達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達利貳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明基比牧控股(股)公司董事<br>明基比牧開曼(股)公司董事<br>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r>明基電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br>明基電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br>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br>佳世達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br>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br>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公司董事 |
| 李書行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br>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江誠榮                   |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董事長<br>大毅技術工程(股)公司董事長<br>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br>晟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br>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

# 附 錄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lpha Network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三)寬頻產品。  
(四)無線網路產品。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七)前項有關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新股時之保留優先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或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及設質，應向本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

- 止。
-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 E-mail )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十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

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

- (五)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會計單位及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各不得高於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2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各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四)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以下規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

審計委員會並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3.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4.授權額度：

(1)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 層 級   | 每日金額        | 淨風險部位% |
|-------|-------------|--------|
| 總 經 理 | US\$3,000 萬 | 100    |
| 財務主管  | US\$1,000 萬 | 60     |
| 執行人員  | US\$500 萬   | 40     |

(2)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 績效評估：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 交易額度

以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一年內因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分別考量其現金收支預測後之曝險部位為限。

(六) 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二、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財務主管核閱。

(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前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依所定之處理程序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免依第二項提供擔保。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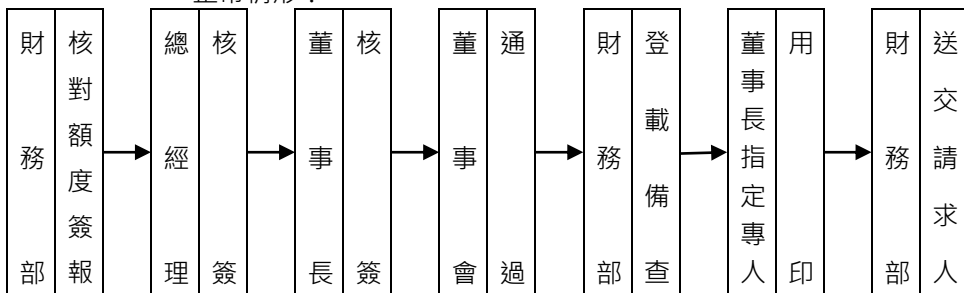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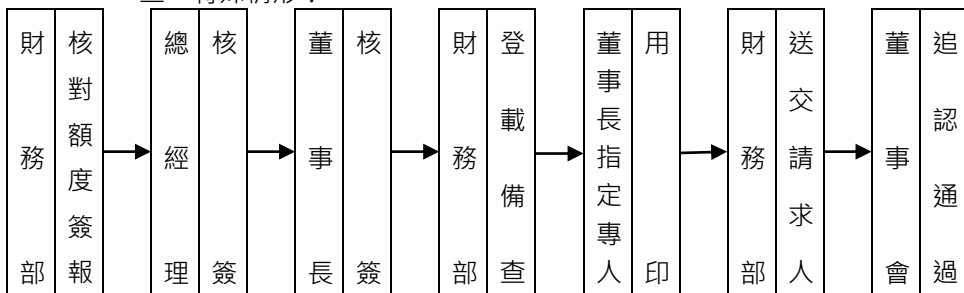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合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

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背書保證主辦人員應按季將本公司辦理背書保明細金額及實際使用餘額提送董事會報告。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追蹤其損益狀況，並將營運改善情形併同前項明細報告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實收資本額時，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17,184,600 元，計 541,718,46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7,334,990 股。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96,231,465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54.69%。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09 年 12 月 30 日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黃文芳 | 295,163,126 | 54.49%  |
| 董 事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其宏 | 295,163,126 | 54.49%  |
| 董 事  | 林裕欽                    | 1,068,339   | 0.20%   |
| 獨立董事 | 黃明富                    | 0           | 0       |
| 獨立董事 | 林茂昭                    | 0           | 0       |
| 獨立董事 | 謝明得                    | 0           | 0       |
| 合 計  |                        | 296,231,465 | 54.69%  |